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劉威辰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

上列抗告人因更生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4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

01 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  
02 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  
03 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  
04 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  
05 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  
06 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其資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為  
07 總和判斷。

08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在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09 平均月薪約新臺幣（下同）6萬4506元，但實際上已遭法院  
10 強制執行扣薪，自113年1月至114年1月間，平均實領薪資僅  
11 為3萬4648元，且上開收入係抗告人努力加班下所得，但因  
12 身體不堪負荷，致工作失誤，自114年10月起被公司調為早  
13 班工作，因而喪失夜班相關津貼，每月至少會再減少5000元  
14 之收入。又抗告人父親於112年間遭詐欺集團騙600多萬元，  
15 包含將其所有房屋辦理抵押貸款及向民間高利貸之借款，母  
16 親向親戚及銀行辦理貸款180萬元清償，每月需負擔1萬5000  
17 元之房貸繳息，因父母均已無力負擔，故由抗告人及其妹共  
18 同分擔，以避免父母之房屋遭拍賣而流離失所，故抗告人每  
19 月尚需負擔7500元之房貸，相當於對父母之扶養費用，亦屬  
20 必要支出。故以抗告人每月實拿薪資，扣除個人及子女生活  
21 費用及父母的房貸，已入不敷出，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狀  
22 態，原裁定未慮及上開情形，認抗告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  
23 不能清償之虞情事存在，駁回抗告人更生聲請，顯有錯誤，  
24 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等  
25 語。

26 三、經查：

27 (一)本件抗告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141萬1144元之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有債權人清冊、債權銀行陳報之債權計算書為  
29 證。抗告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抗告人與相  
30 對人於本院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31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7號卷宗查明屬實。

01 (二)抗告人於113年1月至114年1月間，平均每月應領薪資，加計  
02 年終、績效、考績、其他獎金，扣除本院於113年2月18日以  
03 中院平112司執冬字第184171號對抗告人核發之移轉命令之3  
04 分之1薪資，平均月收入約3萬4648元，有抗告人提出之上開  
05 期間之薪資單、上開移轉命令在卷可稽，應堪採信。而臺中  
06 市115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6431元，1.2倍為1萬9717元  
07 (1萬6431元 $\times$ 1.2=1萬971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審  
08 酌抗告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  
09 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  
10 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1 2第1項，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  
12 生活費標準，上開最低生活費用之計算基準包括利息支出、  
13 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樂及  
14 教育等基本費用，則相對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  
15 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相  
16 對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萬9200元，已高於上開標  
17 準1萬9717元甚多，且所列個人膳食費9000元、日常用品費  
18 8000元、通訊費1200元所占出比例甚高，卻未釋明有何較高  
19 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萬9717元列計為抗  
20 告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抗告人與配偶共同扶養未  
21 成年子女1人，查該子尚未滿7歲(000年0月出生)，年紀尚  
22 幼，名下無財產，自有受扶養之必要，而其每月領有育兒補  
23 助5000元，是抗告人每月之扶養費應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  
24 活費1.2倍即1萬9717元計算，扣除所領補助款後，由扶養義  
25 務人平均分擔(共2名扶養義務人)之數額即7359元【(1萬  
26 9717元-5000元) $\div$ 2人=735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7 其陳報每月應負擔扶養費1萬5000元，核屬過高。至抗告人  
28 主張需負擔其父因遭詐欺背負之房貸每月7500元，相當對其  
29 父之扶養費用等語，並提出其父之切結書及其父對詐欺集團  
30 成員提出告訴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判決書為證，惟抗告  
31 人父親為47年次生，目前68歲(原審卷第43頁)，112年度名

01 下有銀行存款、薪資收入及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總額為39萬  
02 8970元（計算式： $1220元 + 39萬7687元 = 39萬8970元$ ），平  
03 均每月收入約3萬3248元（計算式： $39萬8970元 \div 12月 = 3萬$   
04 324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13年度名下有上市公司  
05 股票及薪資收入，所得總額為45萬399元，平均每月收入約3  
06 萬7533元（計算式： $45萬399元 \div 12月 = 3萬7533元$ ，小數點  
07 以下四捨五入）（詳限閱卷），已逾上開標準1萬9717元，核  
08 無不能維持生活而需受扶養義務人扶養之情形。抗告人對其  
09 父既未有扶養義務，為其父負擔之房貸每月7500元，核屬抗  
10 告人以其自身收入清償其父對房貸債權人之債務，對抗告人  
11 之債權人顯屬不公，自不得列入必要支出項目。

12 (三)綜上，抗告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萬4648元，扣除每月生活  
13 必要支出1萬9717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7359元，仍有剩餘  
14 7572元，依抗告人積欠債務金額141萬1144元，抗告人僅需  
15 15年6月（計算式： $141萬1144元 \div 7572元 = 186個月$ ，小數點  
16 以下四捨五入，即15年6月）即可清償完畢，縱認有抗告人  
17 所稱日後因工作調整，收入會短少5000元，仍有餘額可供清  
18 償債務。抗告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  
19 其所負債務，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38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  
20 齡仍有約27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如  
21 抗告人樽節支出，努力增加收入，並積極與債權人協商分期  
22 還款方案，抗告人應得於法定退休年齡65歲前將其積欠債務  
23 清理完畢。是依抗告人目前名下資產、每月收入及支出狀  
24 況，堪認抗告人尚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  
25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6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  
27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  
28 件更生之聲請不符法定聲請要件，應予駁回。從而，原審駁  
29 回抗告人更生程序之聲請，理由雖略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  
30 致，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04 法官 簡佩琄

05 法官 廖聖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8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1 書記官 陳鉉岱